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華里自強四路3之2號2樓

電話：(03)4514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6		六~十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6~49		二十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二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二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49		二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53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4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5		二四
	(十三) 部門資訊	50		二五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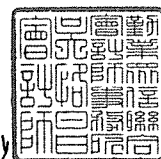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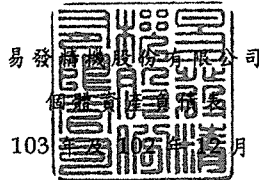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7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764	10	\$	301,199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16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258,634	16		334,05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十）		14,919	1		21,8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		3,390	-		28,944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91,870	12		487,342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076	1		26,71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5,669	40		1,200,126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726,610	47		479,150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53,430	10		158,161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213	-		4,2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5,020	2		7,8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16,698	1		1,1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4,971	60		650,577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1,570,640	100		\$1,850,70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60,000	10	\$	12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15,488	1		24,282	1
2170	應付帳款		69,030	4		213,130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7,707	-		57,19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5,307	5		108,655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8,381	2		16,05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5,000	1		1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443	5		174,867	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4,356	28		729,189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86,250	6		101,25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697	-		74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1,768	1		17,67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867	-		8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9,582	7		120,540	7
2XXX	負債總計		543,938	35		849,729	46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355,420	22		273,400	15
3200	資本公積		265,421	17		315,985	17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128	5		66,3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424	18		317,909	17
	其他權益（附註十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19	2		10,364	-
3XXX	權益總計		1,026,702	65		1,000,974	5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570,640	100		\$1,850,7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88,122	100	\$ 1,040,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07,732)	(78)	(701,406)	(68)
5900	營業毛利	280,390	22	339,412	32
5920	關聯公司間已（未）實現利 益	820	-	(64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1,210	22	338,766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1,434	7	113,318	11
6200	管理費用	82,894	6	81,64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343	5	48,86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3,671	18	243,828	23
6900	營業淨利	47,539	4	94,93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3,547	2	23,064	2
7100	利息收入	214	-	525	-
7110	租金收入	1,523	-	2,089	-
7190	其他收入	5,793	-	14,002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42	-	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7,292	1	10,939	1
7510	利息費用	(5,830)	-	(7,491)	(1)
7590	什項支出	(297)	-	(6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2,584	3	42,445	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0,123	7	\$ 137,38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9,072)	(1)	(19,358)	(2)
8200	本期淨利	<u>81,051</u>	<u>6</u>	<u>118,025</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55	1	20,364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900	1	(93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726</u>	<u>-</u>	<u>46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22,581</u>	<u>2</u>	<u>19,893</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3,632</u>	<u>8</u>	<u>\$ 137,918</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28</u>		<u>\$ 3.32</u>	
9810	稀 釋	<u>\$ 2.27</u>		<u>\$ 3.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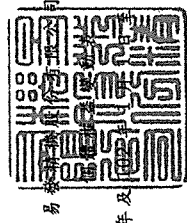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民國 103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 10,000)	權 益	總 額
A1	\$ 273,400	\$ 264,350	\$ 1,584	\$ 48,879	\$ -	\$ 64,605	\$ -	\$ 301,086	\$ 943,904			
B1	-	-	-	-	-	1,721	-	(1,721)	-	-	-	-
B5	-	-	-	-	-	-	-	(82,020)	-	-	(82,020)	-
B3	-	-	-	-	-	-	16,990	(16,990)	-	-	-	-
C7	-	-	-	552	-	-	-	-	-	-	552	552
M5	-	-	-	(2,315)	-	-	-	-	-	-	(2,315)	(2,315)
N1	-	-	-	-	2,935	-	-	-	-	-	2,935	2,935
D1	-	-	-	-	-	-	-	118,025	-	-	118,025	118,025
D3	-	-	-	-	-	-	-	(471)	20,364	-	19,893	19,893
D5	-	-	-	-	-	-	-	117,554	20,364	-	137,918	137,918
Z1	273,400	264,350	1,584	47,116	2,935	66,326	16,990	317,909	10,364	1,000,974	1,000,974	1,000,974
B1	-	-	-	-	-	11,802	-	(11,802)	-	-	-	-
B5	82,020	-	-	-	-	-	-	(27,340)	-	-	(27,340)	(27,340)
B9	-	-	-	-	-	-	-	(82,020)	-	-	-	-
C15	-	(54,680)	-	-	-	-	-	-	-	-	(54,680)	(54,680)
C7	-	-	-	141	-	-	-	-	-	-	141	141
N1	-	-	-	-	3,975	-	-	-	-	-	3,975	3,975
D1	-	-	-	-	-	-	-	81,051	-	-	81,051	81,051
D3	-	-	-	-	-	-	-	6,626	15,955	-	22,581	22,581
D5	-	-	-	-	-	-	-	87,677	15,955	-	103,632	103,632
Z1	\$ 355,420	\$ 209,670	\$ 1,584	\$ 47,257	\$ 6,910	\$ 78,128	\$ 16,990	\$ 284,424	\$ 26,319	\$ 1,026,702	\$ 1,026,702	\$ 1,026,702



會計主管：邱耀進



經理人：羅文進



董事長：羅文進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0,123	\$ 137,3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73	11,450
A20200	攤銷費用	2,241	1,533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5,986)	6,212
A20900	利息費用	5,830	7,491
A21200	利息收入	(214)	(5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75	2,9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547)	(23,0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42)	(5)
A237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64,895	19,09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損失	(820)	1,0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	10,16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81,410	52,7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334	9,2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555	8,84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30,577	(130,9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643	(21,75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641)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增加	(8,795)	3,85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增加	(144,100)	115,5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49,490)	36,0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3,333)	(21,4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1,424)	155,010
A3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50)	(4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005	380,2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	5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844)	(\$ 7,5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936)	(25,6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439</u>	<u>347,6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3,707)	(10,7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33	55,4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3)	(5,8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3	6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89)	2,294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90,000	27,000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191)	(4,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9,954)</u>	<u>64,8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80,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15,000)	(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020)	(82,0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920)</u>	<u>(182,02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3,435)	230,4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1,199</u>	<u>70,75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764</u>	<u>\$ 301,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羅文益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 22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機器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自 102 年 8 月 7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4.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5. IAS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6.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

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

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工具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三) 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主要包括有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減損、退休金、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薪資調整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768 仟元及 17,674 仟元。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1	\$ 7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57,293</u>	<u>300,430</u>
	<u>\$157,764</u>	<u>\$301,19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 0%）：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1%-0.35%</u>	<u>0.02%-0.30%</u>

本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u>\$ 10,641</u>	<u>\$ -</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6</u>	<u>\$ 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85,240	\$366,650
減：備抵呆帳	(<u>26,606</u>)	(<u>32,592</u>)
	258,634	334,0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4,919</u>	<u>21,857</u>
	<u>\$273,553</u>	<u>\$355,91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一)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6,280	\$ 300
61 天至 180 天	924	804
181 天至 360 天	<u>2,280</u>	<u>1,885</u>
	<u>\$ 19,484</u>	<u>\$ 2,9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80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u>6,212</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92</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92
減：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u>5,98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606</u>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9,352	\$ 49,935
在 製 品	161,943	435,371
製 成 品	<u>575</u>	<u>2,036</u>
	<u>\$191,870</u>	<u>\$487,342</u>

(一)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89,314 仟元及 24,419 仟元。

(二)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07,732 仟元及 701,406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4,895 仟元及 19,094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非上市櫃公司</u>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野精機公司）	\$ 292,810	100	\$ 328,128	100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東野控股公司）	310,678	100	-	-
Euro Treasure Inc.(Euro 公司)	117,439	100	145,227	100
Suncorp Visio Inc.（SVI 公司）	2,805	100	1	100
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應用公司）	2,877	72	743	75
PEAK POWER & MFG INC.	1	50	1	50
漢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漢和興業公司）	-	-	5,050	60
	<u>\$ 726,610</u>		<u>\$ 479,150</u>	

(一)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2 年 8 月，主要從事各種精密模具、機械五金零件、自動化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三)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於 99 年 4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調整集團投資架構，向東野精機公司購買該公司 100% 之股權。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間接投資中國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從事各種精密模具、機械五金零件、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前述間接投資中國地區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四) Euro Treasure Inc.於 90 年 7 月設立於薩摩亞群島，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Euro Treasure Inc.間接投資中國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以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光電產業專用設備、儀器之生產與銷售。前述間接投資中國地區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五) Suncorp Visio Inc.於 90 年 7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該公司營業項目以設備買賣事業為主。該公司於 102 年淨值為負數，因本公司仍繼續支持該公司，故對其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後帳上保留象徵性之 1 仟元，因而不沖轉者，予以沖轉對其之應收帳款 3,396 仟元。

(六) 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0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近端通訊模組設計及其市場開發等。該公司於 101 年 2 月以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 1,400 仟股，本公司參與認購 1,130 仟股，共計 11,3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75%股權。另該公司於 103 年 1 月以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 900 仟股，本公司參與認購 600 仟股，共計 6,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72%股權。

(七) PEAK POWER & MFG INC.成立於 95 年 1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零件之買賣。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以每股美金 500 元辦理現金增資 101 股，本公司參與認購 101 股，共計美金 51 仟元，持股 50%。該公司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已為負數，因本公司仍繼續支持該公司，故對其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後帳上保留象徵性之 1 仟元，因而不沖轉者，予以轉列其他負債金額分別為 767 仟元及 875 仟元。

(八) 漢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0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代購、代銷商及其他機械器具批發等。該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並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完成清算程序。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170	\$ 129,036	\$ 37,463	\$ 10,584	\$ 11,323	\$ 1,787	\$ 253,363
增 添	-	2,344	1,403	-	2,068	-	5,815
處 分	-	-	(248)	(420)	(1,578)	-	(2,246)
重 分 類	-	(321)	-	-	-	-	(32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170</u>	<u>\$ 131,059</u>	<u>\$ 38,618</u>	<u>\$ 10,164</u>	<u>\$ 11,813</u>	<u>\$ 1,787</u>	<u>\$ 256,611</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2,931	\$ 27,481	\$ 8,743	\$ 9,301	\$ 199	\$ 88,655
折 舊 費 用	-	6,749	2,830	462	1,112	297	11,450
處 分 資 產	-	-	(115)	(280)	(1,236)	-	(1,631)
重 分 類	-	(24)	-	-	-	-	(24)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9,656</u>	<u>\$ 30,196</u>	<u>\$ 8,925</u>	<u>\$ 9,177</u>	<u>\$ 496</u>	<u>\$ 98,45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3,170</u>	<u>\$ 81,403</u>	<u>\$ 8,422</u>	<u>\$ 1,239</u>	<u>\$ 2,636</u>	<u>\$ 1,291</u>	<u>\$ 158,161</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170	\$ 131,059	\$ 38,618	\$ 10,164	\$ 11,813	\$ 1,787	\$ 256,611
增 添	-	1,124	700	2,803	876	-	5,503
處 分	-	(155)	-	(1,557)	(1,237)	-	(2,94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170</u>	<u>\$ 132,028</u>	<u>\$ 39,318</u>	<u>\$ 11,410</u>	<u>\$ 11,452</u>	<u>\$ 1,787</u>	<u>\$ 259,165</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9,656	\$ 30,196	\$ 8,925	\$ 9,177	\$ 496	\$ 98,450
折 舊 費 用	-	6,069	2,167	625	1,014	298	10,173
處 分 資 產	-	(95)	-	(1,557)	(1,236)	-	(2,88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55,630</u>	<u>\$ 32,363</u>	<u>\$ 7,993</u>	<u>\$ 8,955</u>	<u>\$ 794</u>	<u>\$ 105,73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3,170</u>	<u>\$ 76,398</u>	<u>\$ 6,955</u>	<u>\$ 3,417</u>	<u>\$ 2,497</u>	<u>\$ 993</u>	<u>\$ 153,430</u>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主建物	10 至 35 年
建物改良	3 至 3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一。

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90,000	\$120,000
銀行擔保借款	<u>70,000</u>	<u>-</u>
	<u>\$160,000</u>	<u>\$120,000</u>

本公司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70%-1.95%	1.70%-1.90%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總經理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十）；另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十及二十一）。

(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利 率 %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u>擔保借款</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期，分四十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始償還，每期攤還 1,000 仟元。	2.00	\$ 27,000	\$ 31,000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期，分四十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始償還，每期攤還 2,750 仟元。	2.00	74,250	85,250
減：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	(15,000)
		<u>\$ 86,250</u>	<u>\$ 101,250</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總經理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671 仟元及 5,95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	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554	42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208</u>)	(<u>179</u>)
	<u>\$ 346</u>	<u>\$ 2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0	\$ 99
推銷費用	45	22
管理費用	67	73
研發費用	<u>84</u>	<u>56</u>
	<u>\$ 346</u>	<u>\$ 250</u>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4,900 仟元精算利益及 937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直接轉入保留盈餘項下。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精算損失 750 仟元及 5,650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374	\$ 27,6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606</u>)	(<u>10,01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768</u>	<u>\$ 17,67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7,687	\$ 26,380
利息成本	553	429
精算（利益）損失	(<u>4,866</u>)	<u>878</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3,374</u>	<u>\$ 27,68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013	\$ 9,17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7	179
精算利益（損失）	34	(<u>59</u>)
雇主提撥數	<u>1,352</u>	<u>720</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1,606</u>	<u>\$ 10,01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層網站公布之基金監理配置資訊為準。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3,374)</u>	<u>(\$ 27,68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1,606</u>	<u>\$ 10,013</u>
提撥短絀	<u>(\$ 11,768)</u>	<u>(\$ 17,67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505</u>	<u>(\$ 928)</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4</u>	<u>(\$ 59)</u>

十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35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542</u>	<u>27,340</u>
已發行股本	<u>\$355,420</u>	<u>\$273,40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1.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73,400 仟元，分為 27,3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轉增資 82,020 仟元，計 8,202 仟股轉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55,420 仟元，分為 35,5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份溢價	\$209,670	\$264,35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45,786	45,78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471	1,330
庫藏股票交易	1,584	1,584
員工認股權	6,910	2,935
	<u>\$265,421</u>	<u>\$315,985</u>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員工紅利為 3%-10%。前項員工紅利中屬分配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821 仟元及 5,88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29 仟元及 2,35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 5%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8 月 1 日及 102 年 5 月 15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802	\$ 1,721	\$ -	\$ -
現金股利	27,340	82,020	1	3
股票股利	82,020	-	3	-

另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 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54,680 仟元分配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880	\$ -	\$ 4,410	\$ -
董監事酬勞	2,352	-	1,764	-

103 及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發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105	\$ -
現金股利	71,084	2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 16,990</u>	<u>\$ 16,990</u>

(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0,364	(\$ 10,0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5,955	18,062
處分子公司股權份額	-	2,302
期末餘額	<u>\$ 26,319</u>	<u>\$ 10,364</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與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兩者之換算相關者），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312	103,242	-	178,554	72,362	103,011	-	175,373
勞健保費用	6,226	7,372	-	13,598	5,752	6,268	-	12,020
退休金費用	2,876	4,141	-	7,017	2,695	3,511	-	6,2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39	3,986	-	7,725	3,564	3,370	-	6,934
折舊費用	5,717	4,158	298	10,173	6,869	4,283	298	11,450
攤銷費用	83	2,158	-	2,241	520	1,013	-	1,533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0 人及 228 人。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8,473	\$ 22,3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215</u>)	(<u>78</u>)
	<u>36,258</u>	<u>22,28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7,155)	(\$ 2,92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1</u>)	<u>2</u>
	(<u>27,186</u>)	(<u>2,9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072</u>	<u>\$ 19,35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0,123</u>	<u>\$137,3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321	\$ 23,35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損失	(4,003)	(3,92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246</u>)	(<u>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072</u>	<u>\$ 19,35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8,381</u>	<u>\$ 16,05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2,183	\$ 4,151
未實現銷貨毛利	91	2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67)	(1,658)
呆帳損失超限	4,013	4,843
其他	-	2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35,020</u>	<u>\$ 7,83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0,738</u>	<u>\$ 10,738</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73,686</u>	<u>\$307,17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含期末應付所得稅)	<u>\$ 97,006</u>	<u>\$ 98,493</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5.44%(預計) 及 31.47%。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十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本公司 稅後淨利	(仟股)	本公司 稅後	本公司 稅後淨利	(仟股)	本公司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81,051	35,542	<u>\$ 2.28</u>	\$ 118,025	35,542	<u>\$ 3.32</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	114		-	204	
員工分紅	<u>\$ 81,051</u>	<u>35,656</u>	<u>\$ 2.27</u>	<u>\$ 118,025</u>	<u>35,746</u>	<u>\$ 3.30</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9 月 3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盈餘分別由 4.32 元及 4.28 元減少為 3.32 元及 3.30 元。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易發精機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73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5 元。易發精機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易發精機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 2,100 單位，認股價格為 22 元。

(二) 易發精機公司於 103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2,650	\$ 32	-	\$ -
本年度給與	-	-	2,730	35
本年度失效	(550)	32	(80)	35
年底流通在外	<u>2,100</u>	22	<u>2,650</u>	32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103 年度					
\$22	<u>2,100</u>	<u>3.38</u>	<u>\$ 22</u>	<u>-</u>	<u>\$ -</u>

(三) 易發精機公司 102 年 4 月 24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格	34.90 元
行使價格	35.0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18.42%~21.81%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5%~0.96%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975 仟元及 2,935 仟元。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的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764	\$301,19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3,569	355,922
其他應收款	3,390	28,94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41	-
存出保證金	6,057	1,169
<u>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60,000	1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225	294,609
其他應付款	75,307	108,65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	15,000
長期借款	86,250	101,250
存入保證金	100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2,666			\$ 4,268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1%，將使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為2,613仟元及2,36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196,443</u>	<u>\$187,401</u>

上述付款條件與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二)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14,835</u>	<u>\$ 12,161</u>

上述收款條件與關係人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三) 加工及其他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496</u>	<u>\$ 691</u>

(四) 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4,919</u>	<u>\$ 21,857</u>

(五) 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260</u>	<u>\$ 26,735</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7,707</u>	<u>\$ 57,197</u>

(七)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42</u>	<u>\$ 15,748</u>

(八) 勞務費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u>	<u>\$ 17,447</u>

(九) 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659</u>	<u>\$ 762</u>

(十)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3,556</u>	<u>\$ 9,313</u>

(十一)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	<u>\$ 60</u>	<u>\$ -</u>	<u>\$ 620</u>	<u>\$ 5</u>

(十二) 取得金融資產

103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00	東野控股	\$ 117,288

102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	Euro 公司股權	\$ 10,750

(十三) 處分金融資產

102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失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445	日本東野公司 股權	\$ 2,301	(註)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2,040,000	東野控股公司 股權	58,237	(註)

註：上述處分交易主係將持股出售予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係屬未喪失控制力之股權交易，視為權益交易，帳列 102 年度資本公積減項。

(十四) 資金融通

1. 本公司資金融通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科目項下）：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子公司	\$ 65,171	\$ -	3	\$ 679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科目項下）：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子公司	<u>IPY15,000</u>	<u>IPY -</u>	3	<u>IPY 150</u>
子公司	<u>USD 500</u>	<u>USD -</u>	3	<u>USD 10</u>

(十五) 背書保證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總經理羅文益先生為保證人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261,250 仟元及 236,25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058	\$ 19,491
退職後福利	<u>613</u>	<u>602</u>
	<u>\$ 21,671</u>	<u>\$ 20,0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一、質押資產

項 目	內 容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 63,170	\$ 63,170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76,398	81,403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10,641	-
		<u>\$ 150,209</u>	<u>\$ 144,573</u>

二二、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30,000</u>	<u>\$ 30,000</u>
實際動撥金額	<u>\$ -</u>	<u>\$ -</u>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516	31.65	\$269,521	\$ 15,578	29.81	\$464,305
日 圓	433	0.26	115	16,010	0.28	4,545
人 民 幣	614	5.09	3,125	883	4.92	4,343
<u>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u>						
美 金	89	31.65	2,806	-	29.81	2
人 民 幣	84,109	5.09	428,117	29,518	4.92	145,22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2	31.65	2,904	1,260	29.81	37,548
日 圓	960	0.26	254	73,895	0.28	20,979
人 民 幣	12	5.09	61	3,145	4.92	15,469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五 附表五 無 無 無 無

二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3)	屬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0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205,340	\$ 30,000	\$ 30,000	\$ -	\$ -	3%	\$ 308,011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4：實際擔貸金額請參閱附註二。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及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單位) 數	金	初買額 (單位) 數	金	入賣額 (單位) 數	金	售	價帳面成本	處分 (損)	出其他調整 (註)	期股 (單位) 數	金	未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	\$	-	4,000,000	\$ 117,288	-	\$	-	\$	\$ 193,390	10,000,000	\$ 310,678	

註：係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現金增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股權淨值調整數。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進 貨	\$ 111,326	23	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 2,794)	3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比率	持股比例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精密模具、自動化工及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224,200	\$ 224,200	9,000,000	100	\$ 292,810	\$ 47,624	\$ 51,315	
	Euro Treasure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公司	68,695	68,695	2,100,000	100	117,439	(30,229)	(32,148)	
	Suncorp Visio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610	1,610	50,000	100	2,805	6,137	6,137	
	漢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代購、代銷商及其他機械器具批發	-	3,600	-	-	-	(196)	(117)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297,707	-	10,000,000	100	310,678	8,374	2,521	
	台灣應用模組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通訊模組設計及銷售	17,300	11,300	1,730,000	72	2,877	(6,018)	(4,337)	
	PEAK POWER & MFG INC.	美國	機械零件之買賣	1,484	1,484	101	50	1	351	176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一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本期發生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 總表		附註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四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7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55,340
	—外幣 USD3,169,994.45	100,330
	—外幣 JPY349,742	92
	—外幣 RMB300,297.13	1,529
	支票存款—台幣	<u>2</u>
		<u>\$157,764</u>

註：103.12.31 匯率 USD：NTD=1：31.65；JPY：NTD=1：0.2646；RMB：NTD=1：5.092。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合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7
		<u>\$ 16</u>
應收帳款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045
	伯恩光學有限公司	40,045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28,015
	合肥鑫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7,055
	台灣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	19,675
	廈門友達光電有限公司	18,920
	其他（註）	37,485
減：備抵呆帳		(<u>26,606</u>)
		<u>\$258,634</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	2,260
		應	收營業稅退稅款		942
		其	他		<u>188</u>
				\$	<u><u>3,390</u></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53,737	\$ 29,352
在 製 品	326,393	161,943
製 成 品	1,054	57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89,314</u>)	<u>-</u>
	<u>\$191,870</u>	<u>\$191,870</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電腦軟體系統、租金、保險費及福利金等	\$ 6,818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	2,203
暫 付 款		<u>55</u>
		<u>\$ 9,076</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期	股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科	目	移	轉	額	股	末	數	持	股	比例	餘	金	額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漢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 5,050	-	-	-	-	360,000	\$ 5,0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328,128	-	54,682	-	90,000	-	9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Euro Treasure Inc.		2,100,000	145,227	-	-	-	27,788	-	27,7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	-	-	310,6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Suncorp Visio Inc.		50,000	1	-	2,8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台灣應用機組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743	600,000	6,000	-	3,866	-	3,8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PEAK POWER & MFG INC.		10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479,150		\$ 374,164		\$ 126,704		\$ -																									\$ 726,610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科 目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		<u>\$ 4,263</u>	<u>\$ 1,191</u>	<u>\$ 2,241</u>	<u>\$ -</u>	<u>\$ 3,213</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6,057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	<u>10,641</u>
	<u>\$ 16,698</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質	抵	押	情	形
短期借款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	20,000				104.02.17			1.70				無		
	新光銀行		"		10,000				104.03.25			1.70				"		
	台灣銀行		"		30,000				104.05.25			1.95				"		
	上海銀行		"		30,000				104.08.29			1.94				"		
	上海銀行		擔保借款		<u>70,000</u>				104.08.29			1.94				不動產抵押		
					<u>\$ 160,000</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能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11,020
飛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2,810
奕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208
其他（註）	貨 款	<u>450</u>
		<u>\$ 15,488</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全耀實業有限公司		貨	款	\$	4,564
能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3,333
立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4,304
其他（註）		貨	款		<u>56,829</u>
					<u>\$ 69,030</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37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3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2	
其他（註）		<u>22,442</u>	
合 計		<u>\$ 75,307</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 72,862	
代扣稅款			<u>581</u>
			<u>\$ 73,443</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u>	<u>697</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團膳保證金	\$ 100
其他負債	Peak Power&MFG INC.	<u>767</u>
		<u>\$ 867</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銷售設備收入		\$ 1,298,202	
		其他收入		3,19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276)	
				<u>\$ 1,288,122</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直接原料			
加：期初存料		\$	52,078
本期進料			329,861
減：期末存料		(	53,737)
轉製造費用		(	55,364)
直接原料耗用			272,838
直接人工			69,670
製造費用			187,303
製造成本			529,811
加：期初在製品			457,168
減：期末在製品		(	326,393)
轉營業費用		(	643)
製成品成本			659,943
加：期初製成品			2,515
本期進貨			158,764
減：期末製成品		(	1,054)
產銷成本總計			820,168
其他營業成本—售服費用			22,897
出售下腳料及廢料收入		(	228)
存貨跌價損失			164,895
營業成本總計			<u>\$ 1,007,732</u>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佣金支出				\$ 54,939	
薪	資			18,025	
包	裝	費		5,310	
其他（註）				<u>13,160</u>	
				<u>\$ 91,434</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49,919	
勞	務	費		6,773	
租	金	支	出	5,966	
其	他	(	註)	<u>20,236</u>	
				<u>\$ 82,894</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39,439	
旅	費			6,799	
保	險	費		3,686	
其	他	(註)		<u>9,419</u>	
				<u>\$ 59,343</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388**

號

會員姓名：
(1) 洪 國 田

(2) 吳 恪 昌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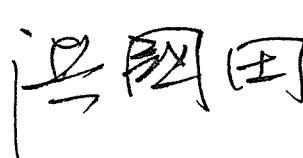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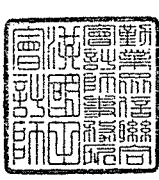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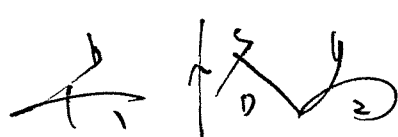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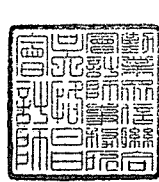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89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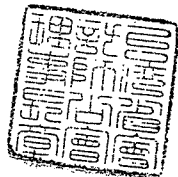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94919

(2) 台省會證字第 38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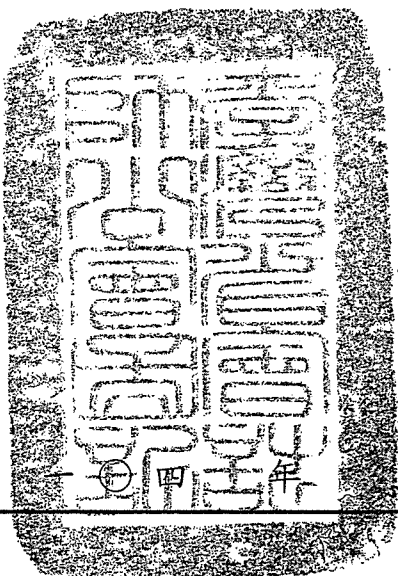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 月 二 十 一 日